合同编号：

**代发工资业务合作协议**

 委托方：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发工资业务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方（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分支机构名称）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代发工资”等事宜达成如下相关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以转账、存单、数字人民币等方式代理甲方发放员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及分红等）（以下简称代发工资）。

乙方提供以下代发工资服务方案，甲方选择以下第 款（**备注：**选择方案一的，须明确到具体代发方式。例：选择方案一中A方式的，“\_\_\_”处填写“1.1（A）”。）的代发工资服务方案。

1.1**方案一：**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面或乙方支持的电子渠道进行代发工资，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向乙方提供代发数据，具体包括以下三种工资代发方式：

**A.不加密且明细可见**，是指甲方提供的代发数据文件不加密且乙方可查阅，乙方可查阅乙方系统内代发金额明细。（下称“工资代发方式A”，**发放数字人民币仅可选此方案**）

**B.加密且明细可见**，是指甲方提供的代发数据文件加密且乙方无法查阅，乙方可查阅乙方系统内代发金额明细。（下称“工资代发方式B”）

**C.加密且明细不可见**，是指甲方提供的代发数据文件加密且乙方无法查阅，同时乙方无法查阅乙方系统内代发金额明细。（下称“工资代发方式C”）

1.2**方案二：**乙方提供代发工资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平台自主维护甲方代发工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信息、代发工资信息），自主进行代发工资操作；甲方员工可在乙方平台上自主维护个人信息。

1.3**方案三：**乙方提供代发工资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平台自主导入甲方代发工资明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信息、代发工资信息），由乙方根据甲方上传的信息为甲方批量开立存单。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采取以下 方式合作。

A.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办理甲方员工代发工资业务的金融机构。

B.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办理甲方员工代发工资业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3、甲方在委托乙方代发工资的基础上可与乙方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国际业务。

**第二条 代发账户**

1、甲方代发工资款项划转，通过第 款约定形式进行：

1.1甲方在乙方开立如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提供如下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作为划转代发工资款项的账户（以下称**甲方代发工资账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存款按乙方公布的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数字人民币钱包内数字人民币不计息。

户名：

账号/数字人民币钱包号：

开户银行：

1.2**（仅方案二可选）**甲方在乙方未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在工资代发前 一 个工作日将足额的代发工资款项划至乙方。工资代发完成后甲方代发工资款项仍有余额的，乙方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指定退还账户的，乙方将剩余款项按资金转入的原路径退回。

2、甲方员工应具有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包括Ⅰ类户、II类户）或已实名验证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作为工资划入账户（以下称**员工工资账户**）。

3、甲方应确保**甲方代发工资账户资金充足或甲方划至乙方的代发工资款项足额**；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代发失败引起的纠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代发工资账户资金不足或划至乙方的代发工资款项不足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垫资办理代发工资业务。

因**甲方代发工资账户资金不足（或划至乙方的代发工资款项不足）、状态异常，或员工工资账户状态异常，或II类户存入限额或数字人民币钱包未经实名验证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代发工资业务或代发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批量开户**

 1、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工资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除外，下同）批量开户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1员工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像件；

1.2开户资料明细数据（列明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1.3与本条1.2款信息一致的纸质开户清单，并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财务章加法定代表人章；

1.4甲方如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时，应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有效，确保已征得员工本人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批量开立甲方员工工资账户，同时做好开户录音录像工作。办理完成后，乙方将开户成功的员工工资账户载体、密码信封及开户成功清单交付甲方，并由甲方经办人签收；甲方经办人签收后，乙方交付的前述资料由甲方负责保管，如出现密码泄露、员工工资账户载体遗失等风险事件的，甲方承担责任。

3、批量开户的账户载体及密码信封由甲方发放给其员工，甲方及甲方经办人应确保发放时密码信封完好未拆封并确保由员工本人签收。

4、员工签收时，甲方应告知其签收前应先确认密码信封是否完好，确认完好方可签收；同时告知其员工在签收后应妥善保管本人密码信封，否则由此造成损失须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5、批量开户的员工工资账户一经开立甲方不得擅自销户和改变；如需挂失的，应由员工本人办理挂失手续。

6、批量开立的员工工资账户，须员工本人激活后方能支取。乙方可提供上门办理员工工资账户激活服务。

**第四条 数币钱包智能兑换批量签约**

1. 1、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数字人民币钱包智能兑换批量签约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1数币钱包智能兑换签约明细数据（列明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需绑定的结算账户信息、数币钱包保留金额），以及与前述数据一致的纸质签约清单（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财务章加法定代表人章）。

本款所指“需绑定的结算账户信息”，是指甲方员工在乙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信息，用于绑定甲方员工数币钱包，以便进行智能兑换。

本款所指“数币钱包保留金额”，是指资金归集时数币钱包内保留的资金金额，批量签约时默认设置为零。签约生效后，甲方员工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2如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甲方提供本条第1款约定资料时，应当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有效，确保已征得员工本人同意，并告知员工签约数币钱包智能兑换的，应当遵守《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资金归集服务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

3、签约生效后，乙方将根据签约信息定期从甲方员工数字人民币钱包内将全部或部分资金转入其需绑定结算账户内。

**第五条 批量开立存单**

1、批量开立存单，可以采用通过柜面渠道（方案一）或者企业网银渠道（方案三）申请办理。批量开立的存单，其支取方式分为凭密码或凭证件支取。其中，凭密码支取的可以选择随机密码，也可以自行设置密码。存单产品种类分为活期、定活两便、整存整取。

2、批量开立存单，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批量开立的存单明细数据（列明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并保证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甲方提供的员工信息，应当确保已征得员工本人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

3、存单开立完成后，乙方在核实甲方指定经办人身份后，将以下约定资料交付甲方指定经办人；甲方经办人签收后，交付资料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发生密码泄露、存单遗失等风险事件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1乙方选择凭密支取并选择随机密码，约定交付资料为：开立成功的员工工资存单、密码信封，选择柜面渠道办理，还包括开户成功清单；

3.2选择凭证件支取或选择凭密支取并选择设置统一密码的，约定交付资料：开立成功的员工工资存单，选择柜面渠道办理，还包括开户成功清单。

交接过程中，乙方发现领取人员身份与甲方指定经办人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交接。如甲方在预约时间内未及时至乙方处领取约定交付资料的，则由甲方对存单等进行密封处理后保存。

4、甲方负责将批量开立的工资存单和密码信封（如有）发放给其员工，并确保由员工本人签收。

甲方及甲方经办人应当确保发放时工资存单完好无损，密码信封（如有）完好未拆封。

同时，甲方应当告知其员工在签收前应当确认工资存单是否完好无损、密码信封（如有）是否完好，确认完好方可签收；告知其员工在签收后应妥善保管本人工资存单及密码信封（如有），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5、**（仅方案三适用）**甲方应当在网银批量代开界面设置2位预约领取人。本条第3款所指甲方指定经办人，可为甲方在网银系统中设置的预约领取人中任意一人。

**第六条 交流沟通机制**

双方应指定代发工资经办人：

1、甲方指定经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

姓名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

2、一方指定经办人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七条 方案一情形下的代发工资流程**

1、甲方应在发放工资**前三个工作日**将以下材料交给乙方，乙方负责审核代发数据文件的有效性并负责核对文件内代发明细金额的合计数及笔数与交接清单明细、付款依据的合计金额及笔数是否相符。

1.1工资代发方式A：甲方提供《代发明细交接清单》、代发数据文件及相关付款依据。

《代发明细交接清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经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甲方为公章或甲方财务章加法定代表人章，乙方为业务清讫章）后各自留存一份作为代发工资依据。

1.2工资代发方式B、C：甲方提供加密代发数据文件及相关付款依据。

2、甲方选择以 的形式向乙方交付代发数据文件：

A.U盘；B.经办人电子邮箱；C.其他： 。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材料进行代发工资操作；**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代发工资账户中扣划相关款项（包括数字人民币）用于代发工资。**

4、代发工资业务办理完成后，乙方将代发结果反馈甲方。若发生代发全部或部分未成功情形的，乙方应将不成功明细流水发送甲方，并协助甲方寻找不成功的原因，配合进行后续处理。

5、**（仅工资代发方式A适用）**甲方如需增加、变更或撤销《代发明细交接清单》中员工工资账户的，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修改申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方案二情形下的代发工资流程**

1、甲方（包括甲方员工）在乙方平台进行代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单、代发明细金额、员工工资账户）维护，并确保代发数据准确、完整。

2、甲方在平台发起代发工资请求，乙方根据甲方请求以及其维护的代发数据进行代发工资操作**。**

3、乙方应及时将代发结果反馈甲方。若发生代发全部或部分未成功情形的，乙方应将不成功明细流水发送甲方，并协助甲方寻找不成功的原因，配合进行后续处理。

**第九条 方案三情形下的代发工资流程**

1、甲方在乙方平台进行代发明细数据的导入（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单，代发明细金额，员工工资账户），并确保代发数据准确、完整。

2、甲方在平台发起代发工资批量存单开立请求，乙方根据甲方请求以及其维护的代发数据进行批量存单开立。

3、平台发起后，甲方可于次日至乙方柜面完成实物存单交付，甲方可在平台上登记领取人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预约后凭身份证领取，预约领取时间为次日的9：00--15：30， 如次日为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领取时间顺延至周一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代发工资等服务。

2、甲方负责告知员工应具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已实名验证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作为其员工工资账户；如员工在乙方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作为其员工工资账户的，甲方还应负责告知员工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须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严格执行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用于代发工资。

4、**甲方保证其（包括甲方员工）向乙方提供的代发数据文件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因甲方（包括甲方员工）提供的代发数据文件原因导致代发失败或代发差错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员工关于代发工资金额查询以及解释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时提供代发工资等服务。

2、乙方不得修改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代发工资业务办理过程中获悉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证件信息、代发金额）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费用**

1、代理服务手续费：

□ 。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对甲方给予免收代发工资业务代理服务手续费的优惠待遇；同时，乙方保留有权按照一定标准向甲方收取手续费的权利，但需在收取前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

2、因代发工资业务发生的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按乙方对外公示的收费价格目录为准。

3、**（仅方案一、三适用）**甲方应于委托代发工资前将上述相关费用**足额**划转至甲方代发工资账户，否则，导致代发失败；同时，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代发工资账户内直接扣收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差错处理**

1、乙方未完成办理代发工资系统处理前，甲方在核查过程中发现错漏等差错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差错通知后，应立即派专人与甲方进行账务核实。

2、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能够及时纠正差错，且未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过错引发的差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引发的差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乙双方对差错的造成均有责任的，则甲乙双方在自己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完成办理代发工资系统处理后，发生甲方原因导致代发工资差错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商乙方协助后续处理的，乙方协助处理。

4、甲方与其员工之间因代发工资金额产生的异议或纠纷，不属于差错，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法律法规及/或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或系统故障、网络故障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的，遭遇方免责。因前述原因产生损失的，双方应友好协商。

**第十四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_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无任何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异议的，本协议到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如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需提前15天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生效。

2、本协议或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对生效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1采用纸质合同形式订立的，当事人为非自然人的，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各方签名（或按指印）时成立。

3.2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订立的，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后成立。“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